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5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986609_110013536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推
舉召集人，該被推舉人是否可重覆被推選疑義一案，請協
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8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6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53號，
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會事業處、社團法人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民眾陳情合宜住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推舉召集人，該被推舉人是否可重覆被推選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8月5日新北工寓字第1101458252號函辦理。
- 二、按「.....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5條所明定，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已明定本條例第25條第3項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1人為召集人方式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如僅有一人被推選，且公告期間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被推選，於公告10日期滿後，該被推選人即為召集人，可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本條例第29條第6項規定擔任管理負責人。

四、另如區分所有權人互推召集人，於推選公告10日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且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原被推選人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為多者，由新被推選人取得公告之資格，其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算，經公告10日後發生效力，其公告後推舉人數自不得增加。

五、惟若前已被推選人於新被推選人公告期間，又經區分所有權人重新推選為召集人，尚非法所不許，其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多者任之；人數相同時，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為同一人時，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算。

六、至於區分所有權人僅可書面推舉1名或可同時推舉數名「被推選召集人」，查本條例並無明文。至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上開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1/04/12 文
交 換 章